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持續關連交易

(1)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及

(2)購銷框架協議

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

- (i) 與伊利訂立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擬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及
- (ii) 與中地訂立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中地擬向本集團購買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地為伊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

- (i) 與伊利訂立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擬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及
- (ii) 與中地訂立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中地擬向本集團購買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

期限

除非根據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

服務範圍

伊利擬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

定價指引

根據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就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應付的費用應採用成本加成規則定價，即伊利就提供財務共享服務所產生的總成本加上5%的固定百分比，用於支付伊利在財務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如人員、維護等成本和開支。

歷史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與伊利概無就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進行任何交易。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財務共享服務已付／應付伊利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本集團根據上述交易應付／已付伊利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13	13	13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與伊利訂立的現有財務共享服務協議已付／應付伊利的過往服務費總額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於2022年還未採納財務共享系統，本集團將自2023年起全面採納財務共享系統並最終實現本集團財務共享全面覆蓋。因此，本集團預計2023至2025年度的財務共享服務使用量將會增加，同時釐定年度上限亦考慮相關輔助員工薪資、福利及未來潛在增幅。

訂立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推進財務共享，利用專業化分工、標準化流程實現基礎作業的全自動化處理模式和規模化效益，有效助力本集團數字化轉型戰略，實現降本增效、推進財務轉型、防範風險、提升員工滿意度等方面的管理效益及優勢；及
- (ii) 鑒於自行籌建財務共享在成本和效率等方面不具優勢，本集團選擇由其他方提供財務共享服務。經考慮伊利財務共享已成熟運行多年，具有豐富的乳製品財務共享經驗，本公司認為按可比較基準提供財務共享服務，伊利為更加合適及理想的提供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購銷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地。

期限

除非根據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購銷框架協議應自2023年1月1日起有效，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中地擬向本集團購買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產品、奶牛養殖耗用品、育種產品及相關服務。

定價指引

根據購銷框架協議，就購銷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價格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以下指引釐定：

- (i) 投標價格（倘有招投標程序）；
- (ii) 通過獨立第三方（例如行業協會）獲得的不同類型及品質的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當地、國家或國際可資比較行業價格（倘無招投標程序）；或
- (iii) 倘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並無招投標程序及可資比較行業價格，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不切實可行，則中地應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及比較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報價，並在考慮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技術、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後，將該等報價與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訂約方應確保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地提供的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189	206	230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市價及現行市價以及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市價於日後的潛在波動；
- (ii)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類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量；及
- (iii) 未來三年內有關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尤其是，中地對有關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上漲。

訂立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與中地訂立購銷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並與中地建立長期共贏的業務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銷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就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措施：

- (i) 就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通過服務器與數據存儲物理隔離、系統獨立運行及共享服務人員分離等設置，並在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中由伊利出具承諾，其將無權對授權系統外本集團相關財務、業務數據、信息、工作流程進行查看或修改等，確保本集團財務賬務數據完全保持獨立。本公司已採納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其財務活動。本集團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伊利及／或中地的交易水平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有關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 (iii)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上限進行；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員將核查費用總金額，若發現有關服務費用與建議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匯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貿易、生產及銷售。

中地及伊利

中地為伊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奶牛牧場經營，包括奶牛飼養、奶牛繁育、優質原料奶生產及銷售、優質奶牛和種畜的進口和銷售和苜蓿乾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之一。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地為伊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張玉軍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作為伊利總裁助理兼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及徐軍先生（非執行董事）作為伊利總裁助理，均被視為於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張玉軍先生及徐軍先生已就有關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概無須就有關批准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購銷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內蒙古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伊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地牧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訂立的有關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的產品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財務共享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伊利與本公司就伊利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核算相關的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如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地」	指	中地牧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72.84%及27.16%，及如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玉軍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軍先生及董計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軍先生、徐軍先生、許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